（上接B95版）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5年度/2025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96,870.28	496,870.28	645,931.37
情形一：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618.42	236,618.42	236,618.4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312.91	236,312.91	236,3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6
情形二：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比较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618.42	260,280.26	260,280.2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312.91	259,944.20	259,94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51
情形三：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比较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618.42	283,942.10	283,942.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312.91	283,575.50	283,57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7	0.56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将有助于公司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和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但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向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5亿元
2	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12亿元
3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4	购买科技创新债券等债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5	做市业务	不超过5亿元
6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3亿元
合计		不超过60亿元

上述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为现有业务提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监管要求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通过内聘、外聘两大人才引进方式，不断创新人才机制，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创造条件、创设平台，完善人才引进评估体系，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963人（含经纪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88.74%，其中硕士、博士的比例达到35.28%。依托“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和灵活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突出工作能力和业务实干精神的经营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全面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其中新加坡子公司拥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和投资顾问、投行牌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RQFII资格。香港子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监管下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牌照。

针对目前证券行业业务高度趋同且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公司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初心，结合长三角区域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众多的特点，因地制宜突出服务中小微特色，在创新债、北交所等多个领域有着行业领先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在北交所开市后紧抓历史机遇，推进、服务一批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成功打造多个北交所市场“首单”，为服务专精特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作出积极贡献。二是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围绕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生物医药、大金融等专业化服务优势，精准对接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尤其是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持续巩固在投行、固定收益、投资咨询等领域的业务优势，利用投研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三是公司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重点部署领域，积极探索金融工具创新，在债券领域累计创造30余个“首单”和“第一”，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债券、首批创新创业可转换债券，全国首单知识产权质押创新创业债券、首单绿色创新创业债券等，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在优化业务结构的同时，公司在业务引领、科技赋能的战略方针下不断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在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运维的同时，通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鼓励新兴技术应用等手段实现公司业务的创新发展，实现了混合云基础建设、大数据分析与治理、智慧服务体系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在合规风控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工作，不断加强合规风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风险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建设，完善重点业务和子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使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深耕长三角根据地，提升特色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在长三角地区持续深耕，坚持“做深、做熟、做透、做细”工作方针，以“网格化、信息化、铁脚板”为工作举措，主动对接地方资源、服务政府需求、融入产业发展，积聚优质客户群。

结合长三角区域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众多的特点，因地制宜突出服务中小微特色，紧密围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重点部署领域，积极探索金融工具创新。

持续提升企业和机构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深化“投行+投资+研究”联动，用好各类金融工具，加速产业链整合，助力实体企业做强做优，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研究业务发展，着力打造专业高效的研究团队，凭借在宏观研究领域的优势，助力“科特估”体系建立，引导市场共识，积极发挥智库功能，参与地方产业调研，为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提供研究支持。

深入推进国际化平台建设，发挥香港子公司、新加坡业务牌照优势，更好服务客户的海外业务需求、融资需求和资产配置需求，拓展国际化业务空间。

（三）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支撑

实施业技融合战略，通过ITBP模式、主官模式、全面融合三大模式，统筹技术条线全局资源，以技术为引擎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业务模式变革。积极探索AI技术，依托自研大模型东吴秀财GPT，加快推进场景应用，持续提升组织效能，优化客户体验，力争将AI应用研究的先发优势深度赋能业务拓展与管理升级，让投资者享受更智能、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四）加强风险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应对机制、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有效激励和问责机制，实现了风险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的统筹兼顾和动态均衡，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控并重，保障公司行稳致远。同时，不断完善和夯实管理基础，探索更加高效的管理方式，加快公司现有项目的效应释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五）健全内部控制，确保治理规范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构建“权责清晰、协调高效、制衡有序”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治理规范透明，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东吴证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吴证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东吴证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东吴证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吴证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东吴证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3,12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志雄	徐春梅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00197 2********	432926197 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徐春梅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1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5.3642%降至35.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雄	205,229,429	35.3624%	203,115,829	34.9982%
徐春梅	10,398	0.001792%	10,398	0.001792%
一致行动人合计	205,239,827	35.3642%	203,126,227	3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减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志雄)》。

3、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威软件/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志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徐春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吴志雄	徐春梅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00197 2********	432926197 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徐春梅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南威软件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1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2%，持股比例由35.3624%减少至34.998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先生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5.07.18	集中竞价	205,229,429	35.3624%	2,113,600	0.3642%	203,115,829	34.998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5.07.18	集中竞价	10,398	0.001792%	0	0%	10,398	0.0017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35.3642%减少至3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5,229,429股减少至203,115,829股，持股比例由35.3624%变动至34.9982%，吴志雄先生和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35.3642%变动至3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3,115,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142,900,000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与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相关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的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南威软件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2025年7月18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威软件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2025年7月18日

附表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志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229,429股 持股比例：35.3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03,115,829股 持股比例：34.9982% 变动数量：减少2,113,6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36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8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0.364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备注：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2025年7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7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382,978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4.30%；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7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829,787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382,978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4.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829,787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58%。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302,742,806	12.23%	302,742,806	12.78%	302,742,806	1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883,984	87.77%	2,066,501,006	87.22%	2,109,054,197	87.45%
总股本	2,475,626,790	100%	2,369,243,812	100%	2,411,797,003	1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解禁；

2、上表中的回购前“总股本”为前次回购公司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3,204.09万元，归属于